

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——王林

本人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在2018年勤勉尽职，认真、谨慎、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18年度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计召开10次会议（其中现场会议4次，通讯会议6次），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本着谨慎态度对各次董事会审议议案作出独立判断，对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同意票，未提出反对意见和弃权意见。

2018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股东大会3次，本人亲自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。

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特别是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真审查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并出具了书面意见。

| 会议时间 | 独立意见 | 意见类型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2018.02.11 |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|
| 2018.04.25 | 关于对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| 同意 |
| |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| 同意 |
| | 对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| 同意 |
| |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|
| 2018.05.29 | 对公司参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| 同意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| 对公司参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|
| 2018.08.23 | 关于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| 同意 |
| 2018.11.22 |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| 同意 |
| 2018.12.28 |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| 同意 |

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在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18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和平时的工作活动，多次对公司日常经营、规范治理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，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，并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密切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联系，针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尤其是涉及到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看法和建议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

公司能严格执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，2018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

2018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、了解具体情况，并运用专业知识，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。

（三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2018年度参与了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审议包括公司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与超短期融资券、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、公司参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等议案。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18年度参与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审议包括了公司2017年度董、监、高薪酬方案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等议案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,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,加深对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认识和理解,并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,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,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,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,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,对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起到积极作用。

七、其他

- 1、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;
- 2、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;
- 3、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: wangl@e9448.com

独立董事: 王林

2019年4月9日

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——陈共荣

本人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在2018年勤勉尽职，认真、谨慎、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18年度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计召开10次会议（其中现场会议4次，通讯会议6次），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本着谨慎态度对各次董事会审议议案作出独立判断，对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同意票，未提出反对意见和弃权意见。

2018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股东大会3次，本人亲自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。

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特别是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真审查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并出具了书面意见。

| 会议时间 | 独立意见 | 意见类型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2018.02.11 |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|
| 2018.04.25 | 关于对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| 同意 |
| | 对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| 同意 |
| |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|
| 2018.05.29 | 对公司参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| 同意 |
| | 对公司参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|
| 2018.08.23 | 关于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| 同意 |
| 2018.11.22 |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| 同意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2018.12.28 |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| 同意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
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在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18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和平时的工作活动，多次对公司日常经营、规范治理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，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，并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密切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联系，针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尤其是涉及到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看法和建议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

公司能严格执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，2018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

2018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、了解具体情况，并运用专业知识，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。

（三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2018年度参与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包括公司各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报告、公司参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、公司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变更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议案。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18年度参与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审议包括了公司2017年度董、监、高薪酬方案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等议案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学习。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发展的现状与问题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，提升基础管

理能力与决策能力，更全面的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七、其他

- 1、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：chengr@e9448.com

独立董事：陈共荣

2019年4月9日

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——邓中华

本人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在2018年勤勉尽职，认真、谨慎、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18年度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计召开10次会议（其中现场会议4次，通讯会议6次），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本着谨慎态度对各次董事会审议议案作出独立判断，对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同意票，未提出反对意见和弃权意见。

2018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股东大会3次，本人亲自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。

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特别是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真审查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并出具了书面意见。

| 会议时间 | 独立意见 | 意见类型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2018.02.11 |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|
| 2018.04.25 | 关于对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| 同意 |
| |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| 同意 |
| | 对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| 同意 |
| |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|
| 2018.05.29 | 对公司参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| 同意 |
| | 对公司参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|
| 2018.08.23 | 关于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| 同意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2018.11.22 |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| 同意 |
| 2018.12.28 |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| 同意 |

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在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18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和平时的工作活动，多次对公司日常经营、规范治理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，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，并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密切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联系，针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尤其是涉及到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看法和建议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

公司能严格执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，2018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

2018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、了解具体情况，并运用专业知识，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。

（三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2018年度参与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包括公司各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报告、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公司参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、公司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变更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议案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学习。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发展的现状与问题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，提升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，更全面的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

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七、其他

- 1、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：dengzh@e9448.com

独立董事：邓中华

2019年4月9日

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——王远明

本人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在2018年勤勉尽职，认真、谨慎、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18年度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计召开10次会议（其中现场会议4次，通讯会议6次），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本着谨慎态度对各次董事会审议议案作出独立判断，对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同意票，未提出反对意见和弃权意见。

2018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股东大会3次，本人亲自列席了其中2次股东大会。

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特别是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真审查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并出具了书面意见。

| 会议时间 | 独立意见 | 意见类型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2018.02.11 |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|
| 2018.04.25 | 关于对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| 同意 |
| |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| 同意 |
| | 对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| 同意 |
| |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|
| 2018.05.29 | 对公司参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| 同意 |
| | 对公司参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| 同意 |
| 2018.08.23 | 关于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| 同意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2018.11.22 |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| 同意 |
| 2018.12.28 |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| 同意 |

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在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18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和平时的工作活动，多次对公司日常经营、规范治理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，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，并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密切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联系，针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尤其是涉及到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看法和建议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

公司能严格执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，2018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

2018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、了解具体情况，并运用专业知识，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。

（三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2018年度参与了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审议包括公司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与超短期融资券、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、公司参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等议案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学习。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发展的现状与问题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，提升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，更全面的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

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七、其他

- 1、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：wangym@e9448.com

独立董事：王远明

2019年4月9日